

臺南市學校午餐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 修正總說明

為明確定義本會相關委員之資格條件，促成專業及多元之意見表達與溝通協調，以落實相關任務之推動，爰修正(增訂)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及第二項委員之資格條件。

臺南市學校午餐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三、本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副市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教育局局長兼任；其餘委員九人，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： (一) 學者專家代表。 (二) 學校行政代表。 (三) 家長<u>團體</u>代表。 (四) 臺南市政府相關業務單位代表(衛生局、農業局)。 <u>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委員之資格條件如下：</u> (一) <u>學者專家代表：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國內、外大專校院講師以上職務，具有與本會任務相關領域專業經驗三年以上者。</u> (二) <u>家長團體代表：政府立案之本市家長團體推舉者。</u>	三、本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副市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教育局局長兼任；其餘委員九人，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： (一) 學者專家代表。 (二) 學校行政代表。 (三) 家長協會代表。 (四) 臺南市政府相關業務單位代表(衛生局、農業局)。	明確定義委員之資格條件。

臺南市學校午餐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101年5月24日南市教體(二)字第1010311876號函發布

101年12月16日市長核定修正

中華民國110年12月1日南市教安(二)字第1101420684號函修正

- 一、臺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促進學校午餐業務順利推行，加強學生飲食安全健康，提昇午餐供應品質，特依臺南市學校午餐自治條例第七條規定，設置臺南市學校午餐輔導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(一)編訂學校午餐工作手冊。
 - (二)擬訂學校午餐委外辦理供應作業原則。
 - (三)定期輔導、考核及獎懲學校辦理午餐相關業務。
 - (四)其他有關學校午餐之重要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副市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教育局局長兼任；其餘委員九人，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：
 - (一)學者專家代表。
 - (二)學校行政代表。
 - (三)家長團體代表。
 - (四)臺南市政府相關業務單位代表(衛生局、農業局)。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委員之資格條件如下：
 - (一)學者專家代表：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國內、外大專校院講師以上職務，具有與本會任務相關領域專業經驗三年以上者。
 - (二)家長團體代表：政府立案之本市家長團體推舉者。
- 四、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委員出缺時，本府得予補聘，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五、本會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委員不克出席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- 六、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，邀請有關單位或人員列席。